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调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激励对象等进行调整。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安排进行了核查，认为：

（1）经审核，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及因权益分派限制性股票价格有所调整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75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7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22日为授予日向175名激励对象授予1,27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30元/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王 峻】

【焦芹香】

【吴康朋】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